

中国海洋大学学习支持研究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完善的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环境，充分发挥教师关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习支持研究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学习支持研究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置学习支持研究专项基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由学校设专项列支。

第三条 “专项”资助我校有关学生学习支持研究的各类项目，资助领域通过公布学校年度学习支持研究项目课题指南确定，课题指南由学校学习支持中心研究专项管理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第四条 获得资助的学习支持研究课题，列为“中国海洋大学学习支持研究专项”，该项目属于校级研究项目。

第五条 项目评审、管理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教师的监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爱校敬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事业心强，有奉献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具有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工作的经验；

（三）任职以来具有主持各类研究项目的经验。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深入开展当前学习支持工作中亟需解决问题的研究；

（二）有助于学习支持工作的长期研究；

（二）对学校学习支持工作的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

（四）能够以学生学习支持视角有效解决当前学生学习困难的学科问题。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学校公布学习支持研究专项课题指南后，受理项目申报。“专项”项目申报采取个人申报的方式，申报人需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习支持研究项目申请书》，报送学校学习支持中心办公室。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学习支持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
- （二）申报手续不完备或申报内容不符合要求；
- （三）申报项目主体内容不属于学习支持研究专项项目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
- （四）申报人以往获得资助的学习支持研究专项项目未按期完成。

第十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提请学校学习支持中心研究专项管理委员会评定。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从批准之日起执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五章 回避与保密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工作遵守以下回避规定：

（一）学校学习支持研究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学习支持研究专项项目（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二）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须回避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申请项目的评审。

第十三条 参加评议、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 （一）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 （二）不得泄露同行评议专家姓名和单位；
- （三）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额度由学习支持中心根据学校学习支持中心研究专项管理委员会意见确定，立项及中期审查后分两次拨付，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和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五条 经费支出范围：

- （一）购买项目研究必需的软件与硬件设备；
- （二）发表论文、论著费用；
- （三）调研费、图书资料费和差旅费；
- （四）小型会议费。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签署《中国海洋大学学习支持研究专项项目合同书》，经所在院（系、中心）审核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支持中心研究专项管理委员会审查，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须认真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习支持研究专项年度进展报告》，按照规定时间报学习支持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习支持研究专项项目结题报告》，报学习支持中心初审。

第十九条 经学习支持中心初审通过的项目提请学校学习支持中心研究专项管理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学习支持中心负责对所有学习支持研究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无特殊情况，专项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资助经费不得转让。

第二十二条 专项项目负责人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调离教学岗位，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学校终止承担的学习支持研究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习支持中心负责解释。